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水稻品种“勇两优鄂晶丝苗”合作开发意向协议》，属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目的是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种推广力度，提高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